

2024.06.15

《北京市密云区应急管理局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密云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第三期）》合同变更协议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4年8月28日签订的《北京市密云区应急管理局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密云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第三期）》（合同编号为：CMTT-JSBJ-202400624，以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了原合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合同变更协议：

1、双方同意对原合同条款4.2付款方式进行调整，具体付款方式调整如下：

原付款方式：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持甲方的最终验收报告和乙方提供的发票原件、复印件及相关付款手续，由甲方一次付清全部货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待质保期结束后解除履约保函；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后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因乙方提供发票有误或未能按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调整为：自签订变更协议之日起，设备到货率达50%以上，拨付乙方设备货款61.675万元（合同总额的50%）；完成验收同时区财政支持资金到位后，拨付乙方设备剩余货款61.675万元（合同总额



剩余 50%)。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因乙方提供发票有误或未能按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除本协议约定变更的内容外，原合同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原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的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部分以原合同的内容为准。

本协议应由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3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3日

